

#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8 年综合评价录取招生简章

南京中医药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学校始建于 1954 年，是全国建校最早的高等中医药院校之一，为新中国高等中医教育模式的确立和推广做出了重要贡献，被誉为中国“高等中医教育的摇篮”。

学校以发展祖国医药事业、增进人类健康福祉为根本宗旨，秉承“学贯中西，至精至诚”的办学理念，坚持继承与创新并举，医学与人文融通，研究与应用结合，历经 60 多年的办学实践，形成了“以中医药为主体、中西医结合、多学科为支撑协调发展”的办学格局和学科体系，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具有较高的人才培养质量、学术声誉、社会影响和国际地位。

学校在 2016、2017、2018《中国大学评价》排名和 ESI 机构排名中，均位居全国中医药院校之首，入围 U. S. News 世界大学排行榜。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学校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 3 个主干学科均进入 A 类。

学校现有各类在校生近 2 万名，开办有 33 个本科专业，涉及医、管、理、工、经、文 6 个学科门类。学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着力推进 9 年本博一贯制和“5+3”一体化中医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入选国家“卓越医生（中医）教育培养计划改革”首批试点高校，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联合培养中药学专业本博连读拔尖创新人才。学校建有国家级特色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资源共享课等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拥有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双聘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国家教学名师等一大批优质师资，建成 29 所附属医院、4 所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院和 3 所附属药业，各类教学及毕业实习基地逾百所。

面向未来，学校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双一流”建设为重大契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适应新时代新要求，致力于办精本科教育、办强研究生教育、办优留学生教育、办好继续教育，不断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努力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为健康中国建设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中医药现代化和国际化服务，力争早日建成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的世界一流中医药大学。

为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选拔综合素质突出、对传统中医药和现代医学药学有浓厚兴趣与培养潜质的优秀人才，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教考〔2018〕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南京中医药大学2018年继续在江苏省内开展综合评价录取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 一、招生对象

热爱祖国、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具有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资格，符合南京中医药大学2018年综合评价录取报名条件的江苏省优秀应届高中毕业生。

### 二、招生计划

南京中医药大学选取品牌、特色专业用于综合评价录取，招生计划为学校2018年招生计划总数5%以内。

高考科类	专业名称	学制	计划数
文 科	中医学	五	2
	中西医临床医学	五	2
	针灸推拿学	五	1
	中医养生学	五	1
	康复治疗学	四	3
	护理学	四	11
	公共管理类（公共事业管理（卫生事业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	四	5
	应用心理学	四	2

高考科类	专业名称	学制	计划数
理 科	中医学	五	4
	中西医临床医学	五	2
	临床医学	五	6
	中药学类（中药学、中药制药、中药资源与开发）	四	18
	药学类（药学、药物制剂）	四	12
	针灸推拿学	五	2
	中医养生学	五	2
	康复治疗学	四	6
	护理学	四	11
	公共管理类（公共事业管理(卫生事业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	四	3
	医学信息工程	四	5
	应用心理学	四	2

### 三、报名条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综合评价录取报名条件分为 A、B、C 三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提出申请。

#### （一）A 类

高中阶段在全国中学生奥林匹克学科竞赛（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任一学科中获得省级赛区二等奖(含)以上者。

#### （二）B 类

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必测科目等级在 3A1B（含）以上，且高二、高三阶段任一学期期末成绩在同年级同科类名列前 20%者。

#### （三）C 类

对传统中医药和现代医学药学有浓厚兴趣，立志从事中医药事业，尤其是有中医药学家学渊源的，经学校综合评价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查认可的在中医药学

科领域具有特殊培养潜质者。

#### 四、报名办法

##### (一) 报名时间

2018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20日

##### (二) 报名程序

考生须按规定时间登录综合评价报名系统 <http://bm.chsi.com.cn>，按系统要求注册，填写个人信息，完成网上报名并上传相关材料，包括：

1. 由报名系统生成的《南京中医药大学2018年综合评价申请表》。考生网上报名完成后在报名系统打印申请表，交由所在中学审核、填写审核情况，中学负责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2. 考生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3. 报考A类的考生还须上传全国中学生奥林匹克学科竞赛获奖证书。

4. 报考B类的考生还须上传高二、高三阶段每学期学习成绩、年级排名汇总表，材料须中学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中学公章。

5. 报考C类的考生，如有中学教师或名老中医药专家对考生学科特长、创新潜质方面需要推荐的，推荐人可将手写推荐信扫描或拍照发送至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电子邮箱 [zsb@njucm.edu.cn](mailto:zsb@njucm.edu.cn)。

上述材料（除推荐信）均须按要求将原件扫描或拍照后在报名系统中上传提交，学校不接收纸质材料。考生须确保上传材料准确、清晰，未按要求完成报名或材料不合要求者，报名无效。考生和所在中学须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报名资格。

#### 五、选拔程序

##### (一) 资格初审

1. 学校根据考生报名条件，结合学业水平必测科目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等情况，确定参加面试考生名单。

2. 学校在确定参加面试的考生时，向在学科专业方面表现突出的考生、向扎实推进素质教育的地区或中学、向农村考生适当倾斜。

3. 通过资格初审参加面试的考生名单经学校综合评价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校本科招生网上公示，并按规定上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 （二）网上面试确认及缴纳费用

初审通过的考生须于5月18日前通过综合评价报名系统进行网上面试确认及缴费，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高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苏教财〔2007〕89号）规定，考生须缴纳综合评价录取测试费人民币60元/人。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已缴纳费用但未参加测试者，测试费不予退还。缴费成功后考生于6月4日-9日通过网上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

## （三）报到面试

考生本人携带申请表、身份证、准考证、获奖证书等具备报名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于6月10日到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报到并参加面试。面试成绩将作为确定入选考生的重要依据。

## （四）确定入选考生

1. 学校根据考生的面试成绩进行综合评价，按文、理科分别确定入选考生名单。

2. 入选考生人数控制在录取计划数的200%以内。

3. 入选考生经学校综合评价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校本科招生网上公示，并按规定上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 六、录取办法

### （一）基本要求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综合评价录取的有关政策，考生必须在江苏省综合评价录取志愿中填报南京中医药大学。

取得入选资格的考生，须参加全国统一高考，两门选测科目等级必须达到BB

(含)以上, 必测科目 4C1 合格, 综合素质评价中的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三项须为合格, 所报专业符合学校选科要求。考生高考成绩不得低于所属科类江苏省本一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下 10 分(含)。

考生身体条件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具体要求见学校本科招生网公布的《南京中医药大学招生专业体检受限对照表》。

## (二) 多元综合加权评价

对于符合基本要求的入选考生, 学校结合考生高考成绩、面试成绩、学业水平测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及高校特色要求, 采用多元综合加权评价的方法, 对入选考生按文、理科分别进行排序。根据专业计划数, 结合考生专业志愿, 择优录取, 额满即止。

多元综合加权评价的方法如下:

项 目	所占 权重	备 注
高考成绩	50%	将总分进行折算
面试成绩	30%	重点测试考生的思想道德素质, 知识结构和综合能力。将考生面试成绩进行折算
学业水平 测试成绩	12%	2 门选测科目等级有 A、A+ 者加分折算(1 个 A 加 1 分, 1 个 A+ 加 3 分, 2 个 A+ 加 7 分, 余不加分); 4 门必测科目等级有 A 者加分折算(每得 1 个 A 加 1 分, 获得 4 个 A 加 5 分, 余不加分)
综合素质 评价	3%	将考生综合素质评价中“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有 A 者加分折算(每得 1 个 A 加 1 分, 获得 3 个 A 加 3 分, 余不加分)
高校特色 要求	5%	将考生报考条件折算加分(A 类加 5 分, B 类加 3 分, C 类加 1 分)

加权成绩保留小数点后六位，若考生加权成绩相同，则依次比较高考成绩、面试成绩、选测科目等级、必测科目等级、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等，予以录取。最后处理各专业志愿不能满足且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

综合评价录取的考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将在学校本科招生网上公示。

综合评价录取的考生同等享受学校转专业相关政策。

## 七、重要日程

网上报名截止：2018年4月20日（当日24时关闭报名系统）

初审公示：2018年5月5日前

网上面试确认及缴纳费用：2018年5月5日—18日

打印准考证：2018年6月4日—9日，通过报名系统自行打印

报到面试：2018年6月10日

入选查询：2018年6月22日

综合评价录取工作的相关信息均在学校本科招生网及时公布，请考生关注、查询，不再另行通知，逾期后果自负。

## 八、监督机制

### （一）组织领导

学校在江苏省教育厅和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的领导下，认真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和校内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综合评价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综合评价录取工作。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综合评价录取工作接受学校纪委办、监察处全过程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社会监督。学校纪委办、监察处投诉电话：025—85811025。

### （二）违纪处理

学校严格落实教育部“阳光工程”的各项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对在综合评价录取工作中存在违规承诺及违规操作等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据国家相关政策予以严肃处理。

考生及其所在中学需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申请材料的，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综合评价录取招生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省教育考试院，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3年内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理。有关中学等不得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考生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或在考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故意隐瞒事实。

#### 九、联系方式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38号

邮 编：210023

网 址：<http://zs.njucm.edu.cn>

邮 箱：[zsb@njucm.edu.cn](mailto:zsb@njucm.edu.cn)

电 话：025—85811852

传 真：025—85811161

微信公众号：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招生办

#### 十、附则

本简章由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如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出台新的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学校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承担综合评价录取事宜，考生及家长谨防上当受骗。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8年4月10日